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駱聖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駱聖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駱聖文因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駱聖文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先後經臺
02 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
03 在案；又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
04 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2年3月7日）前所犯，而本件聲
05 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
06 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
07 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又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得易科罰
08 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
09 動、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10 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
11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
12 定之。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
13 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4 13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15 正當。爰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共同剝奪他人行
16 動自由、傷害、幫助一般洗錢、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17 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下手實施）、
18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等一切情狀，
19 於不逾越外部界限（即有期徒刑1年8月＝2月+8月+4月+6
20 月）之範圍內，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
21 人於114年2月4日、114年2月25日針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
22 見：「無意見」、「無具體意見，請從輕量刑」（見本院卷
23 第13、129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二)至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本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惟此部分既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
26 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就附表編號
27 1至4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
28 表編號1所示部分，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另附
29 表編號3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此由聲請書所
30 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且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
31 是罰金刑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

01 予執行，均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3 第5款、第5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06 法 官 劉兆菊

07 法 官 呂寧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蘇冠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